

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健康中心照護規定

2012.01.07 校務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班級學生至健康中心接受定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或預防注射等活動時，任課老師應協助維持秩序保持安靜並應聽從醫護人員之處理及安排不得推擠或大聲喧嘩、談笑。
- 第二條 學生身體不適需休息時，經護理人員認可後以二節課為限，上課中應由任課教師或班導同意後可前來中心依實際病況予以休息，護送同學除非必要陪伴，否則請即刻回返班上上課，並知會班導知曉，逾時尚未恢復者，需聯絡家長帶回就醫或由校護送醫。
- 第三條 中午靜息時間，非急症患者不可逗留健康中心，學生應回教室或餐廳用餐。學生傷病時按先後次序接受護理並填寫「學生臨時傷病護理記錄單」，但傷病較輕者，應讓急病或傷重者先行接受護理。
- 第四條 護理人員不得注射針劑及供給內服藥。
- 第五條 嚴重傷患學生需由老師陪同送至健康中心，緊急處理後並即刻聯絡家長送醫診治，若家長不能及時趕到由校護送醫診治。
- 第六條 健康中心之器材物品未經允許不得任意移動、使用或攜離健康中心，若有損壞照價賠償，本健康中心的醫藥治療，用於師生患病之治療，不得作為私用。
- 第七條 護理人員因公不在健康中心時，由學務處調請人員協助照看，學生不得任意逗留健康中心休息或藉故蹺課，否則以曠課論。
- 第八條 健康中心只做緊急之傷病處置，不提供繼續性之治療性工作。
- 第九條 本健康中心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10 點止。
- 第十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